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當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不少於39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71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預期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終止租約及取消確認投資物業的數次一筆過交易之淨收益約89百萬港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6百萬港元；(iii)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1百萬港元；及(iv)航空貨運包機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約6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因此，本公佈上文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當前可獲得的資料，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數據或資料。此資料須待作出調整及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下旬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陳錦艷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